（上接D15版）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蓝星大厦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0资产置换

1.1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12定价方式

1.13交易价格

1.14期间损益归属

1.15职工安排方案

1.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2发行对象

1.23发行数量

1.24发行价格

1.25锁定期安排

1.26上市地点

1.30 本议案有效期

2、《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4、《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7项全部议案需关联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需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09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02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09-02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21日，【上午8时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9

传真：010-6441848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000598；投票简称：蓝星清洗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0	资产置换	1.10元
1.1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11元
1.12	定价方式	1.12元
1.13	交易价格	1.13元
1.14	期间损益归属	1.14元
1.15	职工安排方案	1.15元
1.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0元
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1元
1.22	发行对象	1.22元
1.23	发行数量	1.23元
1.24	发行价格	1.24元
1.25	锁定期安排	1.25元
1.26	上市地点	1.26元
1.30	本议案有效期	1.30元
2.00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元
3.0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3.00元
4.00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00元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元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6月21日【15:00】至2009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室

联系人：赵月珑

联系电话：010-64448671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我行使表决权：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01 资产置换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蓝星清洗
股 票 代 码 ：000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上市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000598)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蓝星集团按7.88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目标股份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之行为
本次股权受让	指	兴蓉公司按7.88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受让目标股份之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蓝星清洗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兴蓉公司置入其合法持有的排水公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蓝星清洗通过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兴蓉公司通过协议收购目标股份，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受让目标股份的支付对价。上述三项内容互为前提、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目标股份	指	蓝星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兴蓉公司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27.08%
置出资产	指	蓝星清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563.40万元。
置入资产	指	排水公司100%股权。经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
重组协议	指	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署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先决条件	指	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3、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4、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5、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4,321,358,000.00元

营业执照：100000400012022

组织机构代码证：1001817-9

税务登记证：110105100018179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Cuarzo Limited、Raccolta Limited、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

邮编： 100029

联系人： 杨雪松

电话：010- 64429464

传真：010- 644294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任建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梁锦松	男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百仕通集团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董事总经理、百仕通集团大中华区主席。
杨兴强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Benjamin Jenkins	男	董事	美国	中国香港	无	百仕通集团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董事总经理
陆晓宝	男	董事 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美燕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Gerard Deman	男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安迪苏公司首席执行官
Ross McCann	男	董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无	凯诺斯公司执行董事长
Oliver de Clermont-Tonnerre	男	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BSI公司首席执行官
任建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军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监事部副主任
宗刚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主任
林章明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处处长
白忻平	男	代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陆韶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高建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王大壮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无	无
冯益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任建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李瑞亢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比例为27.08%。

另外，蓝星集团直接持有蓝星新材28,204.53万股股份，并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化工16,820.27万股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总股本（万股）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蓝星新材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99	52,270.76	28,204.53	53.96%
沈阳化工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98	50,840.66	16,820.27	33.0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目标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兴蓉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蓝星清洗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蓝星清洗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星集团作为蓝星清洗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全部为流通A股。

蓝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股份全部转让给兴蓉公司，不再持有蓝星清洗任何股份。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为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兴蓉公司受让的81,922,699股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4、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64,563.40万元，转让价格为7.88元/股。

5、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为置出资产。

鉴于兴蓉公司并不实际占有和控制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将由蓝星清洗直接交付给蓝星集团和/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应于资产交割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蓝星清洗应及时转出、蓝星集团应及时接收置出资产，兴蓉公司应在必要范围内为资产交接及时提供协助。

6、协议签订时间

2009年6月2日

7、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其他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星集团承诺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蓝星集团在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时对目标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解除，目标股份可以合法上市交易和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自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

4、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5、协议双方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后，蓝星集团将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给兴蓉公司，不再留有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进展情况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进展情况

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已经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准。2009年5月26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7号）。

3、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进展情况

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尚需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星集团不再持有蓝星清洗任何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兴蓉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蓝星集团已经对兴蓉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根据调查，本次股份受让人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兴蓉公司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兴蓉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未有数额较大应偿还而未偿还的债务，最近五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其持股目的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2、除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蓝星清洗存在采购、销售货物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蓝星清洗为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蓝星集团确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1）蓝星清洗已取得基准日债务金额合计占蓝星清洗母公司债务总额80%以上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债务的同意函，其中对于银行债务，已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全部银行债务的同意函；

（2）蓝星清洗已取得全部银行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蓝星集团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蓝星清洗全部对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3）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5）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合适，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建新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及有关备查文件：

1、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	000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1,922,699 股 持股比例： 27.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1,922,699 股 变动比例：2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6月6日起，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开办时间

自2009年6月6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

四、费率优惠安排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自2009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五只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优惠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深圳发展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六、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深圳发展银行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银行网址：www.sdb.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关于市场上出现冒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我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机构冒用我公司分支机构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为此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我公司深圳总部及在北京、上海、福州、沈阳、武汉、成都、西安等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从未以收取会员费形式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也未从事向个人或机构投资者进行个股推荐的业务。

2、我公司唯一网站为http://www.dcfund.com.cn，全国客服中心电话为400-8885558。

请投资者注意辨明信息来源，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中心：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我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我公司分支机构名义非法进行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同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类似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6月8日起通过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货币B，基金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10）和正在发售的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21）。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全国6个城市（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舟山、福州等）的7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华宝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宝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广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推出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活动时间

本基金自2009年6月6日起参加深圳发展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目前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和广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10）。

三、活动内容

1.网上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银办理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深圳发展银行目前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柜面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网点柜面办理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业务方式。深圳发展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相应基金。

2、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若上述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优惠活动期间恢复日常申购，则同样享受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深圳发展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到深圳发展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5、投资者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定投业务办理以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09-02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五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09年5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辆）		空调压缩机（台）	
		5月	本年累计	5月	本年累计
产量	公司	114240	589178	95298	411268
	其中：本部	38491	210112		
销量	公司	121572	594633	99955	360201
	其中：本部	43277	211504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1

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详见2009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09年6月3日，公司变更名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uxi Chemical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9-0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朱立青女士于2009年6月2日因其亲属误操作买入本公司股票5000股，该独立董事于2009年5月7日卖出本公司股票1690股，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收益1183元按有关规定收归本公司所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6月8日起，广发华福证券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广发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广发华福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华福证券

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gfhfzq.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6月8日起，广发银行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广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20-38322542、38321557

网站：www.gd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瑞银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6月8日起，瑞银证券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瑞银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瑞银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6月5日起，渤海证券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8）、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78）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519518，B级基金代码：519517）。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渤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不开通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成上述非货币基金的业务)等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渤海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站：www.bhzq.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6月5日起，中信证券将代理销售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 ecitic.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